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佈

本公告乃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偉邦」)先前已與若干證券公司(各自為「證券公司」，統稱「該等證券公司」)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並根據該等安排將彼等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保證金證券」)存入證券公司，作為取得該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

施洪流先生(「施先生」)已知會本公司：

- (1) 於2018年8月1日，由於本公司股價下跌，該等證券公司出售其他部分保證金證券(即分別由偉邦及浩邦(為施先生的控股公司)持有的7,500,000股及6,3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2) 於2018年8月3日，由於本公司股價下跌，證券公司出售其他部分保證金證券(即由浩邦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連同上文(1)所述的出售，「該等出售」)；
- (3) 施先生處於被動情況，且無法控制該等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暫定於2018年8月31日舉行，以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因此，該等出售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除施先生外)於考慮上述施先生之情況後，已斷定該等出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為於特殊情況下發生。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施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